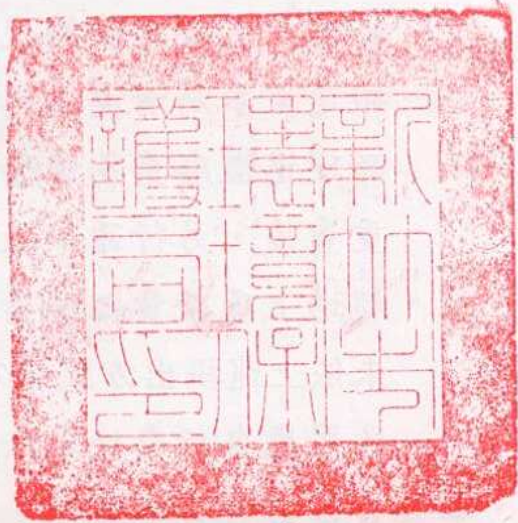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竹市環衛字第1050003325號
附件：家戶產出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除申請表



主旨：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裝潢修繕廢棄物之清除及排出方式。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家戶以外非事業單位(學校、機關、團體、營業場所等)自行或委託裝潢修繕業者進行裝修所產生之廢棄物，應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機構清除。
- 二、本市家戶自行或委託裝潢修繕業者進行裝修所產生之廢棄物，依下列規定排出及清除。
 - (一)清除項目：裝潢修繕所產生之廢木料、塑膠、金屬、燈管、玻璃、磚瓦陶瓷(不含石綿瓦)等廢棄物。
 - (二)排出方式：民眾應自行將上述廢棄物依可燃物、不可燃物及資源回收物分類，廢木料上之鐵釘等尖銳物品應先行拔除。
 - (三)清除方式：
 - 1、少量廢棄物(20公斤以下)：可燃物逕行交付本局循線清運之垃圾車，不可燃物及資源回收物裝袋並標示後交付資源回收車。
 - 2、大量廢棄物(20公斤以上，本局3.5公噸資源回收車裝載1車以內)：民眾應向本局提出清運申請，經本局清潔科

派員勘查符合規定，依「新竹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之規定繳納代清除費後，於約定時間由民眾自行搬運至本局清運機具所能到達之地點由本局清除之；已辦理退徵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家戶，本局磅量廢棄物總重量後，另行通知繳納代處理費用。

- 3、超過上項數量之廢棄物、非本局機具所能到達之處所或未依上述排出方式規定自行完成分類者，本局不予清運，民眾應自行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機構清除。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

局長江盛任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家戶產出裝潢修繕廢棄物清除申請表

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壹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身份證統一號碼	
聯絡電話		申請人住址	
清除地點			
貳		清潔科 勘 查 審 查 項 目	
編號	審查項目	申報資料	現勘審查結果
(一)	裝潢修繕廢棄物來源	家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非家戶產出)
(二)	廢棄物分類	已依可燃物、不可燃物及資源回收物完成分類並裝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未分類)
(三)	載運廢棄物數量	1.可燃物(廢木料等) _____ 公斤 2.不可燃物(磚瓦陶瓷等) _____ 公斤 3.資源回收物 _____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數量超出1車資源回收車可裝載數量)
(四)	約定清除地點及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非本局資源回收車可到達之處所)
參		代 清 除 處 理 費 用	
(一)	代 清 除 費 用	每車新臺幣 1,500 元整	
(二)	代 處 理 費 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免徵 (檢附最近一期自來水代徵垃圾處理費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免徵 (檢附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 代處理廢棄物數量 _____ 公斤 代處理費用新臺幣 _____ 元整	
申請人簽名		勘查人簽名	

注意事項：

- 廢木料應自行裁切至長度 150 公分以下，木料上之尖銳物品(鐵釘等)應自行拔除。
- 依據新竹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之規定，代清除費為每車 1,500 元，代處理費為每 100 公斤收費新臺幣 165 元，不足 100 公斤以 100 公斤計價。